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3〕73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11 号）文件精神，现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5 万元下达你单位，此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 20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县财政局备案。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请按照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商洛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商财办农(2021)38号)等规定执行,资金纳入当年整合,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和市区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资金。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及时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确保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60%。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村、脱贫户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申报和运行监控、评价工作。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镇安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3年1-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5.00	年度资金总额：	50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项目个数	≥ 5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 6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长	≤ 30日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全省平均水平或脱贫人口收入增速 ≥ 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2%	

抄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